

2025 年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
开户行	/	开户行	华夏银行望京支行
账号	/	账号	10280000000357342
联系人	朱丹	联系人	张健敏
电话	010-55585521	电话	010-82282136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1100006883506060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29433K

一、服务内容和数量

完善劳动关系风险评估体系，汇集治理劳动关系风险数据、平台共享劳动关系风险多维数据信息和派单核实结果、提供风险 AI 智能问答服务，总结研判整体性、行业性和群体性劳动关系风险特征、走势，开展全市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具体如下：

（一）劳动关系风险评估体系持续完善

根据项目工作要求，结合风险分布和走势、重点群体风险特征、风险数据挖掘校验等多方面数据变化，开展劳动关系风险评估模型和评价体系优化更新。

（二）劳动关系风险数据汇集治理服务

对舆情产情社情、工商信用司法等用工风险相关数据收集、结构化处理和动态更新；对风险企业开展定期风险校对，通过企业经营、社保缴纳等多维数据，对劳动关系风险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并进行差异化分类管理；对纳入预警派单的企业，持续跟踪风险企业各区核实反馈情况和服务动态，支撑风险从进入到退出的全流程管理。

（三）系统使用维护与更新服务

提供包括风险信息监测及全市推送、风险企业预警派单管理、预警派单企业核实反馈信息管理、平台处置与考核情况评价、预警派单及核实反馈小程序的平台应用服务；结合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风险情况开展模型体系设计与开发，设计构建劳动关系风险预测模型；搭建大模型运行环境、整合大模型和特色风险库等工作，为劳动关系风险相关问题提供 AI 智能问答服务；提供包括风

险信息、风险企业与重点风险行业动态管理；提供自动生成劳动关系风险监测日报服务。

（四）劳动关系风险态势研判与报告撰写

基于舆情、产情、工商、司法、社保、预警与处置信息等多维风险相关数据，提供风险企业监测日报，对日度风险企业监测、风险分级与分类情况进行报送；提供风险企业监测周报，对周度风险企业监测情况进行报送；提供风险企业监测预警与联动处置月报，对月度风险特征、处置动态等进行总结分析；提供风险企业监测处置与形势分析季报，对季度风险特征、风险走势和重点行业或群体或模式进行分析总结研判；提供风险企业预警处置与形势分析半年报，对上半年度风险案例、风险特征、风险走势和重点行业或群体或模式进行分析总结研判；提供风险企业预警处置与形势分析年报，对年度风险案例、风险特征、风险走势和重点行业或群体或模式进行分析总结研判。

按照双方约定，按时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具体数量如下：

监测日报：双方约定日报提交日的 24 时前提供监测日报，共计 264 份；

监测周报：次周一 24 时前提供上周监测周报，共计 45 份；

月度报告：次月 5 日内提供上月度分析报告，春节等重点时段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共计 12 份；

季度报告：2026 年 4 月 15 日内提供 2026 年第 1 季度分析报告，2026 年 10 月 15 日内提供 2026 年第 3 季度分析报告，共计 2 份；

半年度报告：2026 年 8 月 1 日前提供 2026 年上半年度分析报告，共计 1 份；

年度报告：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 2025 年度分析报告，共计 1 份。

二、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1,387,9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1,309,339.62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78,560.38元。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有效普通增值税发票。

（三）双方签署合同后 5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总额 10% 的即人民币

¥1387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截止日为合同到期后 60 日。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二）服务地点：北京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非甲方原因例如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甲方付款前乙方有权暂缓提供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完成服务事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发生的服务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发生的服务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以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四）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用。

六、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监测报告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披露。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发生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并在 10 日内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有效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八、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对于所获知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所获知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及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且任何一方不得不正当的使用该保密信息及商业秘密。

（二）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内容、履行服务内容过程中未公开的数据源、以及双方潜在的商业信息和合作信息。

九、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持委托书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且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之日止，保密义务长期有效，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续订本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持委托书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且补充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

（五）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章)：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